

陈仓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凯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陈仓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凯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经政府采购，乙方为陈仓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的成交单位，为了更好的完成本项工作，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以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 2025 年 6 月底前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综合采用内业解译和实地调查等方法，在全区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掌握全区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全区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第二条 项目要素

具体监测要素目标包括：住宅情况、就学教育情况、医疗情况、社会福利情况、文体活动情况、交通情况、公用设施情况、机关团体情况、公园与绿地情况、殡葬设施情况、水利设施情况、

商业服务业设施情况、城市安全韧性情况、建筑情况、城市更新情况、城市地下空间情况、室外滑雪场情况、水域、交通网络情况。

第三条 项目内容及工期

1、项目内容：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叠加最新遥感影像，综合利用内业解译、实地调查等方法，确定相关监测要素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等。依托各类数据资料，对省厅下发的水网数据、路网数据进行更新，必要时可开展实际补充调查，保持水网路网数据的现势性。对国家下发的室外滑雪场信息进行实地调查核实，确定其范围及相关属性。

2、工期：45 日历天。

第四条 提交的工作成果

1、外业调查成果。外业调查举证资料。

2、监测数据集。按照统一要求，通过整合、采集、细化与更新形成的空间数据成果。

3、元数据集。按照统一要求，填写的有关数据生产范围，数据生产过程，材料使用情况，外业核检情况等相应情况说明的数据集成果。

4、文字成果。包括实施方案、工作报告等。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经竞价磋商后，甲乙双方最终确定陈仓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技术服务费合计为¥ 2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2、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

3、支付方式：项目中标合同价总价款为人民币¥ 2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项目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费用支付采取银行转账方式。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陕西凯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鼓楼支行

银行账号：102415009680

大额行号：104791003905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乙方提供执行本合同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2、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造成的延误由

甲方承担责任，并相应顺延提交成果时间，乙方不承担此延误工期责任。

3、甲方变更委托内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乙方返工、延期或工作量增加，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增加的工作量相应费用。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支付工作经费。

5、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支持，并负责与相关单位以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部门提供联络、协调。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日内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场作业。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进行作业，交付成果后，甲方组织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并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修改和完善，确保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3、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工作过程中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严禁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生效后，因任何一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标准，应按验收意见进

行修改和完善，确保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项目成果的真实有效性，并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提交工作成果。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解决处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此页无正文)

甲 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宝鸡市陈仓区集中办公安置点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日

乙 方：陕西凯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鼓楼支行

账 号：102415009680

联 系 人：王少华

电 话：18435870715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